

东方红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年5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约定,以及《东方红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编写,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2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3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前两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年2、5、8、11月这四个月的15日开始开放,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15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管理人将在公告投资主办人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0.5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5%;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1.7%/年; 4、托管费:0.25%/年; 5、上述费用、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管理人投资利率远期、利率互换、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将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及投资于其他新投资品种前，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各方面协商一致，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投资。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的或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融出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权证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

(4) 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5)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

(6)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7) 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置价格低于当日收盘价格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发行价格低于获配当日收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处于锁定期间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的股票、购置价格低于最近一年内大股东或上市公司高管增持价格的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单位净值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以及未来管理人开发出其他折价套利模型所对应资产（如基于其他投资品种和交易方式等带来的折价套利机会），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

(8)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权证）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9)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或大宗交易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

		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托 管 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管理人。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前两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年 2、5、8、11 月这四个月的 15 日开始开放，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15 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办理方式、程序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提起参与申请时确保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参与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为：0.5%。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管理人将在公告投资主办人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

	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集合计划具备交易条件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

		同。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账户开户费；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

		资金中扣除；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参与日至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期间为基准。 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计算方法如下： <table> <tr> <th>计提条件</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tr> <tr> <td>$P_1 \leq P_0$</td><td>0</td><td>$H = 0$</td></tr> <tr> <td>$P_1 > P_0$</td><td>15%</td><td>$H = (P_1 - P_0) \times 15\% \times F$</td></tr> </table>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参与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3、业绩报酬支付：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计提条件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P_1 \leq P_0$	0	$H = 0$	$P_1 > P_0$	15%	$H = (P_1 - P_0) \times 15\% \times F$
计提条件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P_1 \leq P_0$	0	$H = 0$									
$P_1 > P_0$	15%	$H = (P_1 - P_0) \times 15\% \times F$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									

		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集 合 计 划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展期实现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